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裕安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朱嘉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朱韋諺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4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77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如逾期未補正抗告聲明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狀表明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又按非訟事件法第46條明定，上開規定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並未載明抗告聲明，抗告程式顯有欠缺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抗告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劉其鷹

法　官　檀林詩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芳